

检测报告

客户: 柒贰零(北京)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 宝盛广场 D9001

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:

样品名称: 720 DS-X400N 空气消毒机
检验类别: 送检
样品数量: 1
型号: DS-X400N
批号: /
商标: 720
生产单位: 深圳市康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到样日期: 2020/07/08
检测周期: 2020/07/13-2020/08/17
测试要求: 请参见下页
检测方法: 请参见下页
检测结果: 请参见下页
样品描述: /

备注:

- 1) 相关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,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- 2) 报告显示的测试结果是在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, 报告证书编号为 HYS202007120
- 3) 检测型号 DS-X400W、DS-P400 与主检型号 DS-X400N 除外观显示、颜色图案、网络连接方式不同, 其余电器结构、过滤材料与主检型号完全一致

编辑: 黄婉盈

批准: 

审核: 叶智坚

盖章: 

试验方法:

1. 试验用品

- 1) 毒株: 甲型流感病毒 A/PR8/34 (H1N1) 和肠道病毒 EV71
- 2) 细胞: MDCK 细胞和 Vero 细胞

2. 测试条件

- 1) 温度: 23~25 °C
- 2) 相对湿度: 50~60 %
- 3) 试验时间: 60 分钟
- 4) 舱体体积: 30 m³
- 5) 仪器设置: 最大风速

3. 测试步骤

- 1) 实验舱的温度、相对湿度调节至试验要求。将使用的器材一次放入实验舱内, 将舱门关闭。
- 2) 开启气溶胶发生器雾化流感病毒或肠道病毒, 同时使用风扇搅拌。雾化病毒完成后静置一定时间。分别对对照组和试验组实验舱分别进行净化前采样。在试验组实验舱内进行净化。对照组实验舱作对照。
- 3) 作用至规定时间, 对试验组和对照组实验舱同时进行采样。试验重复3次。
- 4) 倍比稀释上述回收液, 将稀释液加入MDCK细胞和Vero细胞的培养板上, 加入维持培养液继续孵育 3~5 天, 每天观察细胞生长状况。MDCK细胞和Vero细胞出现变圆和缩小等病变现象时, 记录产生细胞病变的情况。根据Reed-Muench 公式计算半数感染量 TCID₅₀。计算样本中病毒滴度和清除率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技术

检测专用

试验结果:

病毒	测 试	对照组病毒滴度			实验组病毒滴度		
		0 小时	60 分钟	自然衰减率	0 小时	60 分钟	清除率
		(TCID ₅₀ /m ³)	(TCID ₅₀ /m ³)	(%)	(TCID ₅₀ /m ³)	(TCID ₅₀ /m ³)	(%)
H1N1	1	1.98×10 ⁶	3.69×10 ⁵	81.4	2.49×10 ⁶	/	≥99.99
	2	2.49×10 ⁶	5.46×10 ⁵	78.1	3.69×10 ⁶	/	≥99.99
	3	1.17×10 ⁶	1.98×10 ⁵	83.1	3.69×10 ⁶	/	≥99.99

病毒	测 试	对照组病毒滴度			实验组病毒滴度		
		0 小时	60 分钟	自然衰减率	0 小时	60 分钟	清除率
		(TCID ₅₀ /m ³)	(TCID ₅₀ /m ³)	(%)	(TCID ₅₀ /m ³)	(TCID ₅₀ /m ³)	(%)
EV71	1	3.69×10 ⁶	1.17×10 ⁶	68.3	5.46×10 ⁶	/	≥99.99
	2	2.49×10 ⁶	7.03×10 ⁵	71.8	1.98×10 ⁶	/	≥99.99
	3	5.46×10 ⁶	1.81×10 ⁶	66.8	2.49×10 ⁶	/	≥99.99

“/” 表示未检出。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测试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本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